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04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比例超过 1%的公告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任元林先生、李梦珠女士、陈丽君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瑞元”）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江苏瑞元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4,458,0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.11%。本次交易前，江苏瑞元及一致行动人任元林先生、李梦珠女士、陈丽君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,115,0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364%；本次交易后，江苏瑞元及一致行动人任元林先生、李梦珠女士、陈丽君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,573,0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474%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人	增持方式	交易时间	增持均价	增持股数	增持比例
江苏瑞元	大宗交易	2019 年 1 月 21 日	9.10 元/股	4,458,014	2.11%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 5%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		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江苏瑞元	17,253,066	8.168	21,711,080	10.279
任元林、李梦珠、陈丽君合计	8,861,961	4.196	8,861,961	4.196
合计	26,115,027	12.364	30,573,041	14.474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股东江苏瑞元此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瑞元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1日